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中國人民檢

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適用。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達成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則法院將可依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當事人可直接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條文，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地，倘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判決或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公司法》新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業務。其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其對被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任何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應有1至200名發起人，且至少應有一半以上的發起人居住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並經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登記。在發起人認購股份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發售任何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全額認購公司細則規定的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少於公司細則規定的公司成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文件並編製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或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足股款。倘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公司成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1)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負返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負連帶責任；及
- (3)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或股權或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財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高估或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是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代表股份面值的股票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或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於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前提是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必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2)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3) 審計師就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4)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5)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5)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4)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1)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3) 依法轉讓其股份；
- (4)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就單獨或合計連續180日或以上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
- (7)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8)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時，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特別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條文、行政法規或公司細則或者不屬於股東會權限範圍者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所需的股份比例。

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以公告方式發佈前二段規定的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股東會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應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如適用）；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業務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5)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負有法律責任，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解任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稅後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

年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溢利。

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可按照適用條文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和驗證。

###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同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被界定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

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進行合併。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前款規定的公司合併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等事宜進行規範。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範。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當事人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當事人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者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當事人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當事人尋求向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並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

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屬於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制定。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